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佳如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695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3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33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

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（中區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（403011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報名資格：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，且於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

教務處

114/05/14 12:17



1140004067

有附件



有興趣者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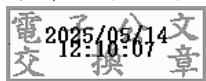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- 2、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- 3、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(artsntua633@gmail.com)來信報名(請註明姓名、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、聯繫方式)，將依前開縣市之教師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助理良豪（電話02-8275-1414分機28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